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56號

聲 請 人 黃真珠

應受監護宣

告 之 人 黃耀堂

關 係 人 黃柏蒼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黃耀堂（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黃真珠（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黃耀堂之監護人。

指定黃柏蒼（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應受監護宣告人因○○○○○○○○，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關係人黃柏蒼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

01 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
03 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
04 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
05 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6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07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
08 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1 本、博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應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心障礙
12 證明、同意書、願任職務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又本
13 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經鑑定結果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主要病
14 因是「○○○○○○○」及「○○○○○○○○○○○○○○○
15 ○」，導致「○○○○○○○」之精神障礙，近似於○○
16 症，心智缺陷屬重度障礙，以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7 意思表示；應受監護宣告人完全無法與旁人意見溝通，無法
18 針對經濟事務細節做清楚表達，也不能執行計畫性事務工
19 作，目前無法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回復
20 可能性低等情，有博仁綜合醫院民國113年10月25日博總字
21 第000000000號函及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堪認應
22 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已達不能為意
23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
24 度，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其為受監護宣告
25 之人。

26 (二)本院復參酌卷內資料，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其
27 有擔任監護人之正向意願，應能盡力維護應受監護宣告人之
28 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各親屬
29 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爰選定聲請
30 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應受監護宣告人之子即
31 關係人黃柏蒼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護受監護宣告

01 人之權益。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
02 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03 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
04 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05 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魏小嵐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區衿綾